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股票代码:600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华融大厦21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华融大厦2106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宇集团、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象投资	指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华融大厦2106
法定代表人:吴瑞恒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4403011027603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734104359
经营范围:
(一)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
(二)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
(三)投资咨询业务;
(四)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五)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精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运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瑞恒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	否
周维龙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锦秀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丹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青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国斌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德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吴瑞林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秀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卫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减持。
未来12个月大象投资将根据自身投资策略、市场情况和资金需要有可能继续减持其持有的金宇集团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1年3月4日至2013年6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大象投资合计减持14,137,280股,占金宇集团总股本的5.03%,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3.06】—【24.01】元。
截至2013年6月19日,大象投资累计减持金宇集团股票29,075,480股,减持后大象投资仍持有12,124,520股金宇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占金宇集团总股本的4.32%。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象投资在本报告书中有关权益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买卖金宇集团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大象投资自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权益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共计减持金宇集团7,890,480股股份,其中2013年2月减持2,610,940股,2013年3月减持1,404,060股,2013年5月减持6,674,700股,2013年6月减持1,207,740股,均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直接减持,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6.13】—【24.01】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漏未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遗漏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象投资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大象投资法定代表人吴瑞恒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查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华融大厦2106
联系人:罗文才 电话:0755-88263178
地址: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集团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晓天 电话:0471-3318587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瑞恒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
股票简称	金宇集团	股票代码	600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华融大厦21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期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6,261,800股 持股比例: 9.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 14,137,280股 变动比例: 减少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附加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吴瑞恒

签署日期:2013年6月19日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3-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资”)通告,自2011年3月4日至2013年6月19日期间,大象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14,137,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象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124,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展恒为代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签署的代销代理协议,展恒将自2013年6月2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的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3	202202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4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
5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
6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	160106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8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
9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C类
10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1	202003	南方多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2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3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4	202007	南方多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5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6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7	202211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202015	南方开元双动力3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19	160119	南方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前端)
20	202017	南方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21	202019	南方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22	202021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23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5	160121	南方富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6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7	160123	南方中证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28	160124	南方中证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9	202212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202025	南方上证38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端)
31	160125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前端)
32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202108	南方中证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4	202110	南方中证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
35	202027	南方全球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36	202303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	202304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8	202305	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	202306	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	202216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202307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2	202308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3	160130	南方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4	000022	南方中债中期票债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	000023	南方中债中期票债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从2013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展恒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及其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其代销的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现元A、南方现元B、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B、南方多利C、南方多利D、南方多利E、南方多利F、南方多利G、南方多利H、南方多利I、南方多利J、南方多利K、南方多利L、南方多利M、南方多利N、南方多利O、南方多利P、南方多利Q、南方多利R、南方多利S、南方多利T、南方多利U、南方多利V、南方多利W、南方多利X、南方多利Y、南方多利Z、南方多利AA、南方多利AB、南方多利AC、南方多利AD、南方多利AE、南方多利AF、南方多利AG、南方多利AH、南方多利AI、南方多利AJ、南方多利AK、南方多利AL、南方多利AM、南方多利AN、南方多利AO、南方多利AP、南方多利AQ、南方多利AR、南方多利AS、南方多利AT、南方多利AU、南方多利AV、南方多利AW、南方多利AX、南方多利AY、南方多利AZ、南方多利BA、南方多利BB、南方多利BC、南方多利BD、南方多利BE、南方多利BF、南方多利BG、南方多利BH、南方多利BI、南方多利BJ、南方多利BK、南方多利BL、南方多利BM、南方多利BN、南方多利BO、南方多利BP、南方多利BQ、南方多利BR、南方多利BS、南方多利BT、南方多利BU、南方多利BV、南方多利BW、南方多利BX、南方多利BY、南方多利BZ、南方多利CA、南方多利CB、南方多利CC、南方多利CD、南方多利CE、南方多利CF、南方多利CG、南方多利CH、南方多利CI、南方多利CJ、南方多利CK、南方多利CL、南方多利CM、南方多利CN、南方多利CO、南方多利CP、南方多利CQ、南方多利CR、南方多利CS、南方多利CT、南方多利CU、南方多利CV、南方多利CW、南方多利CX、南方多利CY、南方多利CZ、南方多利DA、南方多利DB、南方多利DC、南方多利DD、南方多利DE、南方多利DF、南方多利DG、南方多利DH、南方多利DI、南方多利DJ、南方多利DK、南方多利DL、南方多利DM、南方多利DN、南方多利DO、南方多利DP、南方多利DQ、南方多利DR、南方多利DS、南方多利DT、南方多利DU、南方多利DV、南方多利DW、南方多利DX、南方多利DY、南方多利DZ、南方多利EA、南方多利EB、南方多利EC、南方多利ED、南方多利EE、南方多利EF、南方多利EG、南方多利EH、南方多利EI、南方多利EJ、南方多利EK、南方多利EL、南方多利EM、南方多利EN、南方多利EO、南方多利EP、南方多利EQ、南方多利ER、南方多利ES、南方多利ET、南方多利EU、南方多利EV、南方多利EW、南方多利EX、南方多利EY、南方多利EZ、南方多利FA、南方多利FB、南方多利FC、南方多利FD、南方多利FE、南方多利FF、南方多利FG、南方多利FH、南方多利FI、南方多利FJ、南方多利FK、南方多利FL、南方多利FM、南方多利FN、南方多利FO、南方多利FP、南方多利FQ、南方多利FR、南方多利FS、南方多利FT、南方多利FU、南方多利FV、南方多利FW、南方多利FX、南方多利FY、南方多利FZ、南方多利GA、南方多利GB、南方多利GC、南方多利GD、南方多利GE、南方多利GF、南方多利GG、南方多利GH、南方多利GI、南方多利GJ、南方多利GK、南方多利GL、南方多利GM、南方多利GN、南方多利GO、南方多利GP、南方多利GQ、南方多利GR、南方多利GS、南方多利GT、南方多利GU、南方多利GV、南方多利GW、南方多利GX、南方多利GY、南方多利GZ、南方多利HA、南方多利HB、南方多利HC、南方多利HD、南方多利HE、南方多利HF、南方多利HG、南方多利HH、南方多利HI、南方多利HJ、南方多利HK、南方多利HL、南方多利HM、南方多利HN、南方多利HO、南方多利HP、南方多利HQ、南方多利HR、南方多利HS、南方多利HT、南方多利HU、南方多利HV、南方多利HW、南方多利HX、南方多利HY、南方多利HZ、南方多利IA、南方多利IB、南方多利IC、南方多利ID、南方多利IE、南方多利IF、南方多利IG、南方多利IH、南方多利II、南方多利IJ、南方多利IK、南方多利IL、南方多利IM、南方多利IN、南方多利IO、南方多利IP、南方多利IQ、南方多利IR、南方多利IS、南方多利IT、南方多利IU、南方多利IV、南方多利IW、南方多利IX、南方多利IY、南方多利IZ、南方多利JA、南方多利JB、南方多利JC、南方多利JD、南方多利JE、南方多利JF、南方多利JG、南方多利JH、南方多利JI、南方多利JJ、南方多利JK、南方多利JL、南方多利JM、南方多利JN、南方多利JO、南方多利JP、南方多利JQ、南方多利JR、南方多利JS、南方多利JT、南方多利JU、南方多利JV、南方多利JW、南方多利JX、南方多利JY、南方多利JZ、南方多利KA、南方多利KB、南方多利KC、南方多利KD、南方多利KE、南方多利KF、南方多利KG、南方多利KH、南方多利KI、南方多利KJ、南方多利KK、南方多利KL、南方多利KM、南方多利KN、南方多利KO、南方多利KP、南方多利KQ、南方多利KR、南方多利KS、南方多利KT、南方多利KU、南方多利KV、南方多利KW、南方多利KX、南方多利KY、南方多利KZ、南方多利LA、南方多利LB、南方多利LC、南方多利LD、南方多利LE、南方多利LF、南方多利LG、南方多利LH、南方多利LI、南方多利LJ、南方多利LK、南方多利LL、南方多利LM、南方多利LN、南方多利LO、南方多利LP、南方多利LQ、南方多利LR、南方多利LS、南方多利LT、南方多利LU、南方多利LV、南方多利LW、南方多利LX、南方多利LY、南方多利LZ、南方多利MA、南方多利MB、南方多利MC、南方多利MD、南方多利ME、南方多利MF、南方多利MG、南方多利MH、南方多利MI、南方多利MJ、南方多利MK、南方多利ML、南方多利MN、南方多利MO、南方多利MP、南方多利MQ、南方多利MR、南方多利MS、南方多利MT、南方多利MU、南方多利MV、南方多利MW、南方多利MX、南方多利MY、南方多利MZ、南方多利NA、南方多利NB、南方多利NC、南方多利ND、南方多利NE、南方多利NF、南方多利NG、南方多利NH、南方多利NI、南方多利NJ、南方多利NK、南方多利NL、南方多利NM、南方多利NO、南方多利NP、南方多利NQ、南方多利NR、南方多利NS、南方多利NT、南方多利NU、南方多利NV、南方多利NW、南方多利NX、南方多利NY、南方多利NZ、南方多利OA、南方多利OB、南方多利OC、南方多利OD、南方多利OE、南方多利OF、南方多利OG、南方多利OH、南方多利OI、南方多利OJ、南方多利OK、南方多利OL、南方多利OM、南方多利ON、南方多利OO、南方多利OP、南方多利OQ、南方多利OR、南方多利OS、南方多利OT、南方多利OU、南方多利OV、南方多利OW、南方多利OX、南方多利OY、南方多利OZ、南方多利PA、南方多利PB、南方多利PC、南方多利PD、南方多利PE、南方多利PF、南方多利PG、南方多利PH、南方多利PI、南方多利PJ、南方多利PK、南方多利PL、南方多利PM、南方多利PN、南方多利PO、南方多利PP、南方多利PQ、南方多利PR、南方多利PS、南方多利PT、南方多利PU、南方多利PV、南方多利PW、南方多利PX、南方多利PY、南方多利PZ、南方多利QA、南方多利QB、南方多利QC、南方多利QD、南方多利QE、南方多利QF、南方多利QG、南方多利QH、南方多利QI、南方多利QJ、南方多利QK、南方多利QL、南方多利QM、南方多利QN、南方多利QO、南方多利QP、南方多利QQ、南方多利QR、南方多利QS、南方多利QT、南方多利QU、南方多利QV、南方多利QW、南方多利QX、南方多利QY、南方多利QZ、南方多利RA、南方多利RB、南方多利RC、南方多利RD、南方多利RE、南方多利RF、南方多利RG、南方多利RH、南方多利RI、南方多利RJ、南方多利RK、南方多利RL、南方多利RM、南方多利RN、南方多利RO、南方多利RP、南方多利RQ、南方多利RR、南方多利RS、南方多利RT、南方多利RU、南方多利RV、南方多利RW、南方多利RX、南方多利RY、南方多利RZ、南方多利SA、南方多利SB、南方多利SC、南方多利SD、南方多利SE、南方多利SF、南方多利SG、南方多利SH、南方多利SI、南方多利SJ、南方多利SK、南方多利SL、南方多利SM、南方多利SN、南方多利SO、南方多利SP、南方多利SQ、南方多利SR、南方多利SS、南方多利ST、南方多利SU、南方多利SV、南方多利SW、南方多利SX、南方多利SY、南方多利SZ、南方多利TA、南方多利TB、南方多利TC、南方多利TD、南方多利TE、南方多利TF、南方多利TG、南方多利TH、南方多利TI、南方多利TJ、南方多利TK、南方多利TL、南方多利TM、南方多利TN、南方多利TO、南方多利TP、南方多利TQ、南方多利TR、南方多利TS、南方多利TT、南方多利TU、南方多利TV、南方多利TW、南方多利TX、南方多利TY、南方多利TZ、南方多利UA、南方多利UB、南方多利UC、南方多利UD、南方多利UE、南方多利UF、南方多利UG、南方多利UH、南方多利UI、南方多利UJ、南方多利UK、南方多利UL、南方多利UM、南方多利UN、南方多利UO、南方多利UP、南方多利UQ、南方多利UR、南方多利US、南方多利UT、南方多利UU、南方多利UV、南方多利UW、南方多利UX、南方多利UY、南方多利UZ、南方多利VA、南方多利VB、南方多利VC、南方多利VD、南方多利VE、南方多利VF、南方多利VG、南方多利VH、南方多利VI、南方多利VJ、南方多利VK、南方多利VL、南方多利VM、南方多利VN、南方多利VO、南方多利VP、南方多利VQ、南方多利VR、南方多利VS、南方多利VT、南方多利VU、南方多利VV、南方多利VW、南方多利VX、南方多利VY、南方多利VZ、南方多利WA、南方多利WB、南方多利WC、南方多利WD、南方多利WE、南方多利WF、南方多利WG、南方多利WH、南方多利WI、南方多利WJ、南方多利WK、南方多利WL、南方多利WM、南方多利WN、南方多利WO、南方多利WP、南方多利WQ、南方多利WR、南方多利WS、南方多利WT、南方多利WU、南方多利WV、南方多利WW、南方多利WX、南方多利WY、南方多利WZ、南方多利XA、南方多利XB、南方多利XC、南方多利XD、南方多利XE、南方多利XF、南方多利XG、南方多利XH、南方多利XI、南方多利XJ、南方多利XK、南方多利XL、南方多利XM、南方多利XN、南方多利XO、南方多利XP、南方多利XQ、南方多利XR、南方多利XS、南方多利XT、南方多利XU、南方多利XV、南方多利XW、南方多利XX、南方多利XY、南方多利XZ、南方多利YA、南方多利YB、南方多利YC、南方多利YD、南方多利YE、南方多利YF、南方多利YG、南方多利YH、南方多利YI、南方多利YJ、南方多利YK、南方多利YL、南方多利YM、南方多利YN、南方多利YO、南方多利YP、南方多利YQ、南方多利YR、南方多利YS、南方多利YT、南方多利YU、南方多利YV、南方多利YW、南方多利YX、南方多利YY、南方多利YZ、南方多利ZA、南方多利ZB、南方多利ZC、南方多利ZD、南方多利ZE、南方多利ZF、南方多利ZG、南方多利ZH、南方多利ZI、南方多利ZJ、南方多利ZK、南方多利ZL、南方多利ZM、南方多利ZN、南方多利ZO、南方多利ZP、南方多利ZQ、南方多利ZR、南方多利ZS、南方多利ZT、南方多利ZU、南方多利ZV、南方多利ZW、南方多利ZX、南方多利ZY、南方多利ZZ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0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371,720股,约占总股本的63.75%的通知,天齐集团于2012年10月26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2-043号公告)已于2013年6月18日解除质押。
基于质押需要,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2,5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5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路支行,质押期限均为自2013年6月20日起至质押担保合同履行完毕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质押于201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3年6月20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3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52%;张静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68.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丰富对外宣传内容,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自2013年6月21日起启用新的公司网址,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办公地址(不变):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址;
证券投资者办公室(不变):四川省成都市高朋路10号;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联系传真:(028)-85183501;
公司网址为: http://www.tianqilithium.com/index.htm。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4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881,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88,5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7%。解锁日期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况
2012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于2012年3月19日和2012年4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

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12年5月16日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105人,授予价格6.89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高洪涛以及杨书林、沈晓华和罗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予以注销,4万股和4万股分别于2012年11月和2013年1月9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小明以及王三期二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1.5万股分别于2013年4月23日和2013年5月16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201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股份第一次解锁的条件说明
1、锁定日期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